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麒安

代 理 人 李曜騏

相 對 人 翔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所載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1,420元，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1. 相對人應給付民國113年8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98元、利息222元，合計2萬1,420元予聲請人。2. 上述款項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。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存簿存款明細影本1份可稽，本件復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02 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林 芯 瑜